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不会于美国发布。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于美国或其他地方出售证券的邀约或邀约的一部分。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证券法注册，且不得在未根据证券法办理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情况下于美国发售或出售。证券不会在香港或美国公开发售。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股份代号：2388)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0年到期的5.55厘后偿票据

(「中銀香港」，股份代号：4316)

公告

建议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进一步发行 2020年到期的美元后偿票据

本公告乃中银香港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中银香港根据联交所上市协议而联合刊发。

中银香港(为中银香港控股的主要附属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拟进行建议进一步发行，透过根据证券法获豁免注册规定的交易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售及发行额外票据。额外票据将于发行后随即与原有票据合并及形成单一系列，并与原有票据享有同等地位。额外票据将不会于香港或美国作公开发售。

额外票据将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规定列作中银香港的二级资本。中银香港拟通过建议进一步发行集资以提早偿还部份后偿贷款的馀下未偿还款项。

中银香港已委任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瑞士银行为建议进一步发行的牵头经办人。现建议中银香港与牵头经办人于额外票据定价确定后订立购买协议。

由于中银香港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建议进一步发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的证券拥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银香港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中银香港根据联交所上市协议而联合刊发。

A. 建议由中银香港进一步发行额外票据

建议进一步发行额外票据

兹提述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分别就发售及发行原有票据以及原有票据作为选择性销售的证券于联交所上市而刊发的先前公告。

中银香港（为中银香港控股的主要附属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拟进行建议进一步发行，以发售及发行额外票据。与原有票据相同，额外票据将以美元计值，于2020年到期，并按年利率5.55厘计息，利息乃每半年于期末按额外票据的未偿还本金金额支付。除发行价外，发售及发行额外票据的条款及条件拟大致上跟发售及发行原有票据的条款及条件相同，发行价拟参考市场需求及原有票据的近期成交价而厘定。

中银香港拟透过根据证券法获豁免注册规定的交易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售额外票据。额外票据将不会于香港或美国作公开发售。

额外票据将于发行后随即与原有票据合并及形成单一系列，并与原有票据享有同等地位。已向联交所申请额外票据作为选择性销售证券以股份代号「4316」上市。

中银香港于额外票据项下的所有责任将后偿于中银香港的存款人及其他非后偿债权人的索偿，但与根据原有票据（作为后偿票据的单一系列）、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于2008年6月25日就660,000,000欧元后偿贷款所订立的协议及（如有）于建议提早偿还（诚如下文所述）完成后仍未支付的后偿贷款未偿还金额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具相同地位。

与原有票据相同，额外票据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规定将列作中银香港的二级资本。

建议购买协议

就建议进一步发行而言，现建议中银香港与牵头经办人（作为最初购买人）订立购买协议，以订定由牵头经办人个别（而非共同）代表中银香港分销额外票据的条款及条件。该等人士乃参与发售及发行原有票据的相同牵头经办人。现建议有关订约方于额外票据定价确定后订立购买协议（其条款大致上跟中银香港与牵头经办人就发售及发行原有票据订立的购买协议条款相同）。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中银香港控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意志银行及瑞士银行均为独立第三方且并非中银香港控股的关连人士。由于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控股的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银国际及其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关连人士。中银香港控股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额外票据的条款及购买协议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中银香港控股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由于中银国际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关连人士，中银香港委任中银国际为其牵头经办人之一及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之间于购买协议项下的安排，根据上市规则将构成中银香港控股的一项关连交易。基于目前的预期，中银香港控股就中银香港应付中银国际的费用及佣金金额，加上中银香港就发售及发行原有票据已付予中银国际的有关费用及佣金金额的相关百分比率应低于0.1%，因此关连交易将可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银香港控股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由中银香港控股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及由董建成先生出任主席）已审阅委任中银国际为牵头经办人之一以及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之间于建议购买协议项下的安排的条款及条件。由于该等条款及条件与委任其他两位牵头经办人（为中银香港控股的独立第三方）及相关的安排的条款及条件一致，中银香港控股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该等条款及条件属公平合理。

由于截至本公告日期概无订立任何与建议进一步发行有关的具约束力的协议，建议进一步发行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落实。由于中银香港可能会亦可能不会进行建议进一步发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的证券拥有人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倘中银香港与牵头经办人签订购买协议，则将就建议进一步发行另行作出公告。

进行建议进一步发行的理由及建议所得款项的用途

于2010年2月11日，中银香港使用发售原有票据的所得款项偿还后偿贷款的未偿还本金，已偿还的金额为1,590,000,000美元。把握市况日益好转的时机，中银香港拟通过建议进一步发行另行集资以提早偿还部份后偿贷款的余下未偿还款项。于本公告日期，后偿贷款的未偿还金额为910,000,000美元。由于额外票据将列作中银香港的二级资本（与中银香港透过后偿贷款获得的资本素质相同），使用建议进一步发行的所得款项偿还后偿贷款不会影响中银香港的资本状况。

金管局已批准使用将由建议进一步发行所得的款项提早偿还后偿贷款。有关后偿贷款的详情，请参阅中银香港控股日期为2008年12月12日的公告。

B. 一般事项

(a) 中银香港控股的资料

中银香港控股于2001年9月12日于香港注册成立，持有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透过其若干直接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中银香港控股股份的大部份权益。

中银香港控股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买卖。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b) 中银香港的资料

中银香港集团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于香港设有270多家分行、480多部自动柜员机及其他销售渠道。透过这些渠道，中银香港集团向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为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此外，于2009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在中国内地设有23家分支行。透过这些分支行，中银香港集团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国内及跨境银行服务。

中银香港于2010年2月11日发行的原有票据现乃作为选择性销售证券以股份代号「4316」于联交所上市。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额外票据」 | 指 | 中银香港建议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行及发售的于2020年到期的5.55厘美元后偿票据，其将与原有票据合并及形成单一系列 |
| 「中国银行」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银香港控股的间接控股公司 |

| | | |
|-----------|---|--|
| 「中银国际」 | 指 |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中银香港控股的关连人士 |
| 「中银香港」 | 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银香港为中银香港控股的主要附属公司及由中银香港控股全资拥有 |
| 「中银香港集团」 | 指 | 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 |
| 「中银香港控股」 | 指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德意志银行」 | 指 |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
| 「金管局」 | 指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牵头经办人」 | 指 | 中银国际、德意志银行及瑞士银行，为建议进一步发行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原有票据」 | 指 | 中银香港于2010年2月11日按本金金额99.591%的发行价发行2020年到期的1,600,000,000美元5.55厘后偿票据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先前公告」 | 指 | 中银香港控股刊发的日期为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2月5日的公告以及中银香港刊发的日期为2010年2月9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发售及发行原有票据 |
| 「建议进一步发行」 | 指 | 中银香港建议发行及发售额外票据 |
| 「购买协议」 | 指 | 中银香港与牵头经办人拟订立的购买协议，以订定牵头经办人代表中银香港分销额外票据的条款及条件 |

| | | |
|--------|---|--|
| 「证券法」 | 指 | 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后偿贷款」 | 指 | 诚如中银香港控股日期为2008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国银行按日期为2008年12月16日的后偿贷款协议授予中银香港金额为2,500,000,000美元的后偿贷款 |
| 「美国」 | 指 | 美利坚合众国 |
| 「美元」 | 指 |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

承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承中银香港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10年4月12日

于本公告日期，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的董事会分别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